

十三經

十

三

經

毛詩注疏卷二十六

漢鄭氏箋

唐陸德明音義

孔穎達疏

周頌

清廟之什

序

清廟祀文王也。周公既成洛邑，朝諸侯，率以祀文

王焉。

箋

云：清廟者，祭有清明之德者之宮也。謂祭文

王也。天德清明，文王象焉。故祭之而歌此詩也。廟之言貌也。死者精神不可得而見，但以生時之居立宮

室，象貌為之耳。成洛邑，居攝五年時。

音義

廟本又作。廟古今字。

也。苗笑反。杜預云：肅然清淨之稱也。洛音維。本亦作雒。水名。字從水。後漢都洛陽，以火德為水剋火，故改。為各傍佳。正義曰：清廟詩者，祀文王之樂歌也。序朝，直遙反。又申說祀之時節。周公攝王之政，營邑

於洛。既已成此洛邑。於是大朝諸侯。既受其朝。又率之而至於清廟。以祀此文王焉。以其祀之得禮。詩人歌詠其事。而作此清廟之詩。後乃用之於樂。以爲常歌也。周禮四時之祭。其祭者春曰祀。因春是四時之首。故以祀爲通名。楚茨經云。烝嘗。序稱祭祀。是秋冬之祭。亦以祀目之。此祀文王。自當在春。餘序之稱祀。不必皆春祀也。以王制之法。及鄭志所云。殷禮春禘夏禘。四時皆無祀名。而商頌之序。亦稱祀者。子夏生於周世。因以周法言之。那與烈武。皆云烝嘗。而序稱爲祀。是祀爲通名也。案召誥經序。營洛邑者。乃是召公所爲。而云周公既成洛邑者。以周公攝行王事。君統臣功。故以周公爲主。既成洛邑。在居攝五年。其朝諸侯。則在六年。明堂位所云。周公踐天子之位。以治天下。六年朝諸侯於明堂。卽此時也。成洛邑後年。始朝諸侯。而此繫之成洛邑者。以洛邑既成之後。朝事莫此之先。故繫之也。此朝諸侯在明堂之上。於時之位。五等四夷莫不咸在。言率之以祀文王。則朝者悉皆助祭。序雖文王諸侯其實亦有四夷。但四夷世乃一見。助祭非常。故畧而不言之耳。諸侯之朝。常依服數而至。明堂之位。得夷夏并存在者。以其禮樂初成。將

頒度量。故特使俱至。異於常朝也。顧命諸侯見王之禮。召公率西方諸侯。畢公率東方諸侯。則率諸侯者。皆二伯爲之。此言率者。謂周公使二伯率之以從周公祀文王也。文王之廟。雖四時常祀。而禮特異於常。諸侯皆在。祭事最盛。詩人述此祭而爲此詩。故序備言其事。此經所陳。皆是祀文王之事。其言成洛邑。朝諸侯。自明祀之時節。於經無所當也。**終**正義曰。此解文王神之所居。稱爲清廟之意。以其所祭。乃祭有清明之德者之宮。故謂之清廟也。此所祭者。止祭文王之神。所以有清明之德者。天德清明。文王象焉。以文王能象天清明。故謂其廟爲清廟。樂記曰。是故清明象天。是天德清明也。孔子閒居曰。清明在躬。注云。謂聖人之德。亦清明也。易稱聖人與天地合其德。是文王能象天也。賈逵左傳注云。肅然清靜。謂之清廟。鄭不然者。以書傳說清廟之義云。於穆清廟。周公升歌文王之功烈德澤。尊在廟中。嘗見文王者。愀然如復見文王。說清廟而言功德。則清是功德之名。非清靜之義也。廟者。人所不居。雖非文王。孰不清靜。何獨文王之廟。顯清靜之名。以此故不從賈氏之說也。言祭之而歌此詩者。謂周公之時。詩人述之。而作此清廟

之詩。墓門云。歌以詆之。箋云。歌謂作此詩是也。既作之後。其祭皆升堂歌之。以爲常曲。故禮記每云。升歌清廟。是其事也。立宮室象貌而爲之者。言死者之宗廟。象生時之宮室容貌。故冬官匠人所論宗廟及路寢。皆制如明堂。是死之宗廟。猶生之路寢。故云象貌爲之。由此而言。自天子至於卿士。得立廟者。其制皆如生居之宮矣。案鄭志說顧命成王崩於鎬。因先王之宮。故有左右房。爲諸侯制也。是文武之世。路寢未如明堂。樂記注云。文王之廟爲明堂制。則文王之廟不類生宮。而云象貌爲之者。文王以紂尚在。武王初定天下。其宮室制度未暇爲天子制耳。若爲天子之制。其寢必與廟同。亦是象王牛宮也。若然。祭法注云。宗廟者。先祖之尊貌也。孝經注云。宗尊也。廟貌也。親雖亡沒。事之若生。爲立宮室。四時祭之。若見鬼神之容貌。如此二注。象先祖身之形貌者。以廟類生人之室。祭則想見其容。故彼注通言其意耳。作廟者爲室。不爲形。必不得象先祖之面貌矣。知成洛邑攝五年時者。書序云。成王在豐。欲宅洛邑。使召公先相宅。作召誥。召公既相宅。周公往營成周。使來告卜。作洛誥。如是。則作洛邑。與成周同年。營之矣。書傳說周公攝

政五年營成周。故知洛邑亦以五年成之也。言此者。以成洛邑在五年。則朝諸侯在六年。明此朝諸侯與明堂位所朝。爲一事也。

於穆清廟。肅雝顯相。**傳**於歎辭也。穆美。肅敬。雝和。相助

也。**箋**云。顯光也。見也。於乎美哉。周公之祭清廟也。其禮

儀敬且和。又諸侯有光明著見之德者來助祭。濟濟多

士。秉文之德。對越在天。**傳**執文德之人也。**箋**云。對配。越

於也。濟濟之衆士。皆執行文王之德。文王精神。已在天

矣。猶配順其素。如其生存。駿奔走在廟。不顯不承。無射

於人斯。**傳**駿長也。顯於天矣。見承於人矣。不見厭於人

矣。**箋**云。駿大也。諸侯與衆士。於周公祭文王。俱奔走而

來在廟中助祭。是不光明文王之德與。言其光明之也。

是不承順文王志意與。言其承順之也。此文王之德。人

無厭之。



於音烏。注同。後發句皆放此以意求之。相息亮反。注同。見賢遍反。下著見同。駿音峻。

下篇同。射音亦。厭也。見厭。正義曰。毛以為於乎美哉。於豔反。下同。與音餘。下同。端。周公之祭清廟也。其祭之

禮義既內。敬於心。且外和於色。又諸侯有明著之德來助祭也。其祭之時。又有濟濟然美容儀之衆士。亦來助

祭。於此衆士等皆能執持文王之德。無所失墜。文王精神已在於天。此衆士之行皆能配於在天。言其行同文

王與之相合也。此明著諸侯與威儀衆士長奔走而來在文王之廟。後世常然。供奉不絕。則文王之德豈不顯

於天。豈不承於人。所以得然者。以文王之德為人所樂。無見厭倦於人。斯由人樂之不厭。故皆奔走承之。鄭唯

以駿奔走一句為異。言諸侯之與多士大奔走而來在文王之廟。豈不光明文王之德與。言其光明之。豈不承

順文王之意與。言其承順之餘同。傳。正義曰。於乎。於戲。皆古之嗚呼之字。故為歎辭。穆美。釋詁文。書傳云。穆者

敬之言。穆為敬之美也。樂記引詩云。肅雝和鳴。夫肅肅敬也。雍雝和也。夫敬與和何事而不行。是肅為敬。雍為和也。釋詁云。相助勳也。俱訓為勳。是相得為助。正義曰。顯光。釋詁文。定本集注皆云。顯光也。見也。於義為是。以此祀文王之歌。美其祀不美其廟。故云周公之祭清廟也。其禮儀敬且和者。謂周公祭祀能敬和也。以肅雝承清廟之下。宜為祭祀之事。而顯相為諸侯之文。又在其下。明是相者肅雝。故屬於周公。唯顯相為諸侯耳。知顯相是諸侯者。序言朝諸侯。率以祀文王。於此經當有諸侯之事。而下文別言多士。多士非諸侯。則顯相是諸侯可知。於諸侯言相。名多士亦為相矣。此箋以肅雝屬周公。而書傳云。肅雝顯相。注云。四海敬和明德來助祭。以敬和為諸侯者。義得兩通也。傳正義曰。經云。秉文之德。謂多士執文王之德。故傳申其意。言此多士皆是執文德之人也。謂是能執行文王之德之人也。亦與鄭同。正義曰。釋詁云。配合會對也。是對為配之義。越於釋詁文。濟濟之衆士。謂朝廷之臣也。執行文王之德。謂被文王之化。執而行之。不使失墜也。言在天。則是有物在天而非天。此祀文王之事。故知在天。謂文王精神已在天也。文王在天。而云多士能配者。正謂順其素先之行。如其生

存之時焉。文王既有是德，多士今猶行之，是與之相配也。序言朝諸侯，率以祀文王，止率諸侯耳。多士亦助祭，序不言率之者，王朝之臣助祭為常，非所當率，故不須言也。以朝廷之臣親受文王之化，故言秉文之德，則外臣疏遠，言其自有光明，亦所以互相通也。**傳**正義曰：駿長，釋詁文，言長者。此奔走在廟，非唯一時之事，乃百世長然，故言長也。以文王精神已在於天，光顯文王，是顯於天也。此奔走助祭，是承事文王，故見承於人也。不見厭於人者，由文王德美，不為人厭，所以諸侯多士奔走助之。結上助祭之意也。見承於人上，或有字。衍字與不見厭相涉為誤。定本集注並無不字。**義**正義曰：駿大，釋詁文也。以詩人所歌，據其見事，非是逆探，後世不宜以駿為長。此承諸侯多士之下，總言奔走，則文兼上事。故云諸侯與眾士於周公祭文王，俱奔走而來在廟中助祭，以其俱來，故訓駿為大。大者，多而疾來之意。禮記大傳亦云：駿奔走。注：駿疾也。疾奔走，言勸事也。其意與此相接成也。又以上言在天者，見文王其身雖死，其道尤存。既言人能配行，故指在天為義。此言奔走在廟，主述祭時之事，無取於在天，故以為光明文王之德。承順文王之意。光明文王之德，雖亦得為顯之於天，但於文

勢直言人所昭見。不當遠指上天。故易傳也。此文王之德。人無厭之。即是不見厭於人。與傳同也。

清廟一章八句

序

維天之命。大平告文王也。

箋

云。告大平者。居攝五

年之末也。文王受命不卒而崩。今天下大平。故承其

意而告之。明六年制禮作樂。

音義

維。韓詩云。維。念也。大。音泰。後大平皆

放。

疏

正義曰。維天之命。詩者。大平告文王之樂歌也。此以文王受命。造立周邦。未及大平而崩。不得制

禮作樂。今周公攝政。繼父之業。致得大平。將欲作樂。制禮。其所制作。皆是文王之意。故以大平之時。告於

文王。謂設祭以告文王之廟。言今已大平。已將制作。詩人述其事而為此歌焉。經陳文王德有餘衍。周公

收。

以制禮。順文王之意。使後世行之。是所告之事也。正義曰。樂記云。王者功成作樂。治定制禮。功成治

定。即大平之事。此經所云。我其收之。駿惠我文王。是制作之意。明其將欲制作。有此告耳。制禮作樂在六

年之初。故知此告大平。五年之末也。又解所以必告文王者。文王受命。不卒而崩。卒者。終也。聖人之受天命。必致天下大平。制作一代大法。乃可謂之終耳。文王未終此事。而身已崩。是其心有遺恨。今既天下大平。成就文王之志。故承其素意而告之。冀使文王知之。不復懷恨故也。文王之不作禮樂者。非謂智謀不能制作。正以時未大平。故不爲耳。今於五年之末。以大平告之。明已欲以六年成就之言。六年者。爲制作成就之時。其始草創。當先於此矣。明堂位云。六年制禮作樂。頒度量。而天下大服。明是制作已就。故度量可頒。其禮亦應頒之。未卽施用。洛誥說七年時事。周公猶戒成王。使肇稱殷禮。祀于新邑。則是成王卽政。始用周禮也。武王亦不卒而崩。惟告文王者。當時亦應並告。但以文王是創基之主。紂尚未滅。遺恨爲深。周公之作周禮。稱爲文王之意。故作者主於文王。辭不及武王。序亦順經之意。指言告文王焉。

維天之命。於穆不已。

傳

孟仲子曰。大哉天命之無極。而

美周之禮也。

箋

云。命。猶道也。天之道於乎美哉。動而不

止行而不已。於乎不顯。文王之德之純。假以溢我。我其

收之。駿惠我文王。

傳

純大。假嘉。溢慎。收聚也。

疏

云純亦

不已也。溢盈溢之言也。於乎不光明。與文王之施德。教

之無倦已。美其與天同功也。以嘉美之道。饒衍與我。我

其聚斂之。以制法度。以大順。或文王之意。謂為周禮六

官之職也。書曰。考朕昭子刑。乃單文祖德。曾孫篤之。

傳

成王能厚行之也。

箋

云曾猶重也。自孫之子而下。事先

祖皆稱曾孫。是言曾孫欲使後王皆厚行之。非維今也。

音義

假音暇。溢音逸。徐云毛音謚。慎市震反。本或作順。案爾雅云。愆神。溢慎也。不作順字。王肅及崔申毛

並作順解也。明與音餘。單音丹。厚之也。一本作能厚行之也。今或作能厚成之也。重直龍反。

疏

正義曰。毛

以爲言維此天所爲之教命。於乎美哉。動行而不已。言
天道轉運無極止時也。天德之美如此。而文王能當於
天心。又歎文王於乎豈不顯乎。此文王之德之大。言文
王美德之大。實光顯也。文王德既顯大。而亦行之不已。
與天同功。又以此嘉美之道。以戒慎我子孫。言欲使子
孫謹慎行其道。文王意既如此。我周公其當斂聚之。以
制典法。大順我文王之本意。作之告成。當使曾孫成王
厚行之。以爲天下之法。周公以此意告文王。故作者述
而歌之。鄭以純爲純美。溢爲盈。曾孫通謂後世之王。維
此爲異。其大意則同。**傳**正義曰。美周之禮者。文當如此。
孟子聞齊王以孟子辭病。使人問醫來。孟子對趙岐
云。孟子聞齊王以孟子辭病。使人問醫來。孟子對趙岐
子思弟子。蓋與孟軻共事。子思後學於孟軻。著書論詩。
毛氏取以爲說。言此詩之意。稱天命以述制禮之事者。
歎大哉。天命之無極。而嘉美周世之禮也。美天道行而
不已。是歎大天命之極。文王能順天而行周禮。順文王
之意。是周之禮法。效天爲之。故此言文王。是美周之禮
也。定本作美周之禮。或作周公之禮者。誤也。譜云。子思
論詩。於穆不已。仲子曰。於穆不似。此傳雖引仲子之言。
而文無不似之義。蓋取其所說。而不從其讀。故王肅述

毛亦爲不已。與鄭同也。**箋**正義曰：天之致命，卽是天道。故云：命猶道也。中庸引此詩，乃云：蓋曰：天之所以爲天也。是不已爲天之事。故云：動而不已，行而不止。易繫辭云：日往則月來，晷往則寒來。乾卦象曰：天行健。君子以自彊不息。是天道不已止之事也。**傳**正義曰：純大假嘉溢慎，皆釋詁文。舍人曰：溢，行之慎。某氏曰：詩云：純大假嘉。我慎也。收者，斂聚之義。故爲聚也。**箋**正義曰：中庸引此云：於乎不顯，文王之德之純。蓋曰：文王之所以爲文也。純亦不已，指說此文。故箋依用之。箋意言：純亦不已，則不訓爲大。當謂德之純美無玷闕，而行之不止息也。孝經云：滿而不溢，是溢爲盈。溢之言也。易傳者：以下句卽云：我其收之。溢是流散，收爲收聚。上下相成，於理爲密。故易之也。文王旣行不倦，已與天同功。是其道有饒衍。至於滿溢，故言以嘉美之道。饒衍與我，我其聚斂之。以制法度，謂收聚文王流散之德，以制之也。其實周公自是聖人作法出於已意，但以歸功文王。故言收文王之德而爲之耳。文王本意欲得制作，但以時未可爲，是意有所恨。今旣太平，作之是大順。我文王之本意也。欲指言所作以曉人，故言謂爲周禮六官之職。卽今之周禮是也。禮經三百，威儀三千，皆是周公所作，以儀禮威儀。

行事。禮之末節。樂又崩亡。無可指據。指以周禮。統之於心。是禮之根本。故舉以言焉。引書曰者。洛誥文也。書之意。言周公告成王云。今所承我明子成王所用六典之法者。乃盡是配文祖明堂之人。文王之德。我制之以授子。是用文王之德。制作之事。故引以證此。彼注云。成我所用明子之法度者。乃盡明堂之德。明堂者。祀五帝太皐之屬。爲用其法度也。周公制禮六典。就其法度而損益用之。如彼注直以文祖爲明堂。不爲文王者。彼上文注云。文祖者。周曰明堂。以稱文王。是文王得稱文祖也。彼法更自輿經爲說。與此引意不同。義得兩通故也。傳正義曰。傳以周公制禮。成王行之。乃是爲成王而作。故以信南山經序準之。以曾孫爲成王也。厚行之者。用意專而隆厚。卽假樂所云。不愆不忘。率猶舊章是也。義曰。箋以告之時。禮猶未成。不宜偏指一人。使之施用。一代法當通之後王。故知曾孫之王。非獨成王也。曾猶重也。孫之子爲曾孫也。孫是其正稱。自曾孫已下。皆得稱孫。哀二年左傳云。曾孫蒯聵。敢告皇祖文王。烈祖康叔。是雖歷多世。亦稱曾孫也。小雅曾孫。唯斥成王。文各有施。不得同也。

三云。象舞。象用兵時刺伐之舞。武。

正義曰。維清詩者。奏象舞之樂歌也。謂文王時有擊刺之法。武

有伐。此